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財訴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婷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A 0 0 1與被告A 0 2等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重家財訴字第7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當事人A 0 0 1之債權人，因聲請人與前案有利害關係之事實，爰依法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家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，將因他人間訴訟結果而受影響，如僅有情感上、經濟上利害關係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A 0 0 1之債權人，雖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可佐，惟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僅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以及分割遺產之結果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並未具有特定之身分關係，且非為本件訴訟裁判效力所及之人，亦不因此影響聲請人依上開債權對A 0 0 1行使求償權，則聲請人私法上之地位要無可能因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，而在法律上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或免受不利益，至聲請人債權日後之滿足、實現等問題，至多僅具有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其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甚明。是聲請人就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訴訟，並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利害關係，

01 是其聲請參加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茵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謝宜均